

地價稅勞工宿舍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勞工宿舍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核定按 2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核 准 文 件 年 月 日 字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彰化	彰化		32-1	200	全	xxx年x月xx日 1140000001	
附 註	申請按勞工宿舍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王大明 大王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
營 利 事 業 統一編號：N100200300

地址：彰化~~縣~~市~~彰化~~~~鄉鎮區~~ 村里 鄰 中山路二段 巷 弄187號 樓之

電話：04-7239131

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